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福田区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签章）黄睿

填报人：薛小林

联系电话：0755-82918495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面向基层、服务青年的工作方针，重点推进青年就业创业工作、青年服务工作和“志愿者先锋区”建设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总体工作：共青团福田区委员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紧紧把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工作主线，围绕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目标深入推进全区共青团改革，不断提升全区各级共青团组织的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动员引领广大青年在“双典范城区”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中挺膺担当、团结奋斗，贡献青春力量。

重点工作任务：1. 扎实深化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试点，筹备党的二十大、团的十九大大系列活动；2. 扎实推进中心城区少先队工作，团教协作谱写新篇章；3. 扎实建设国际一流青少年活动中心，青少年服务实现新突破；4. 扎实打造志愿者之城 4.0 版示范城区，争创志愿服务新优势。

（三）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我单位预算编制能严格按照区财政厅相关预算编制文件要求编制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合理、规范：一是我单位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国家总局、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符合省委省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区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二是我单位 2023 年度资金根据部门的实际情况，在不同项

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并按照规定程序及时报送区财政厅审核。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福田区委员会预算 1,899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577 万元、公用支出 3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291 万元。

(1) 人员支出 577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 公用支出 31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4) 项目支出 1,291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270 万元，减幅 17%，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具体包括：

1. 人才政策经费 150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关于进一步实施“福田英才荟”计划的若干措施，主要用于港澳青年人才驿站、港澳青年创业阵地实习生补贴、创新创业比赛和交流活动、创新生态培育活动。

2.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60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团市委对全市城市志愿服务 U 站的考核结果，市财委对应匹配考核经费：优秀 U 站每年 8 万，良好 U 站每年 7 万，合格 U 站每年 6 万。

3. 疫情防控（非政府投资项目）5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物资购买。

4. 共青团工作 343 万元，主要用于包括团务活动、区青少年活动中心事务、少先队和德育工作、青年社会组织建设等工作。

5. 一般管理事务 733 万元，主要用于包括车辆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派遣人员经费、其他一般管理事务等。

2. 目标设置

(1) 绩效目标完整性: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每个项目完整填报了测算依据、年度资金支出进度方面的投入指标; 填报了数量、质量、工作时效方面的产出指标; 填报了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的效益指标。由于项目数量较多, 项目目标的设置难免存在依据不够充分、内容不够完整, 扣一分, 将在日后不断完善绩效目标的编制。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23 年, 上述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值较为清晰, 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主要从具体影响方面细化效益指标, 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各项指标目标值的依据主要包括标准规范、以往经验, 符合客观实际, 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填报的目标值尽可能量化, 反映部门预算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与部门履职紧密相关, 绩效目标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 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由于项目数量较多, 项目目标的设置难免存在绩效指标不够清晰、细化、可量化, 扣 1 分, 将在日后不断完善绩效指标的编制。

(四) 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管理情况主要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几个方面考查。

收入预算情况: 我单位2023年财政拨款年初收入预算数 1,899万元, 调整预算数 1,851.07 万元, 决算数额 1,779.62 万元。

支出预算情况: 我单位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 1,899万元, 调

整预算数 1,852.81万元，决算数1,781.36万元。

结余结转情况：我单位2023年财政拨款年末结余结转0万元。

（1）预算资金支出率

通过比较我单位每个季度的实际支付进度与序时进度得出分季执行率，并取均值得到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为96.14%，支出未达到时序支出进度，反映资金支出进度较慢。部分项目执行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之一是项目较多，繁杂琐碎，较难预先合理安排和规划预算内资金每季度的支出的进度，有些项目按相关业务预算调整，以及相关支出材料收集不及时不完善，无法按时支出，导致支出进度较慢，执行率低。

（2）结转结余率

当年结转结余率为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我单位2023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3）政府采购执行率

2023年度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金额197.45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197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99.77%。

（4）财务合规性

我单位制定了比较全面的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对于专项资金制定了相应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抽查了部分“三公”经费支出凭证，未发现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的情况。

（5）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关于批复福田区2023年度部门预算及做好信息公开的工作》的规定，部门预决算应当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福田区委员会门户网站信息表明，于2023年2月13日公开2023年部门预算。

2. 项目管理情况

我单位常规性项目经费一般提前申请下达到部门，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转。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遵循相应采购流程。抽查共青团工作项目等，项目执行情况良好，抽查相关凭证，未发现支出不规范情况。

3. 资产管理

我单位建立了固定资产、采购管理、低值易耗品管理和资产处置等相关管理制度。我单位资产中主要为银行存款、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固定资产不存在管理松散，不存在已到报废期货已无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待报废的情况，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国有资产收益全额及时上缴国库。2023年末全部固定资产总额 165.95 万元，无形资产 59.68 万元，2023年末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165.95 万元，无形资产 59.68 万元，资产利用率100%。

4. 人员管理

根据2023年部门决算报表（根据“三定”方案），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福田区委员会包括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福田区委员会1家基层单位。系统行政编制总数7人，实有在编人数7人；事业编制总数4人，实有在编人数4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1人；离休0人，

退休0人。我委下属单位福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未独立核算，纳入我单位预算。

5. 制度管理

我单位制订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对财政资金的使用建立了比较规范的制度。2023年，我单位目前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但制度中未明确采购需求文件的采购内容、具体需求、预算金额、资金来源以及合同首款比例等。扣1分，我单位将在内控制度中补充该项要求。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人才政策经费：中共福田区委已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印发《福田区打造港澳青年最佳创业区“7+”工作方案（2020-2022年）》，团区委作为方案牵头部门，根据方案要求，团区委需要制定政策，建设港澳青年创新创业阵地。根据《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实施福田英才荟若干措施的通知》，开展人才专员驻场服务，为孵化项目团队成员提供人才驿站居住保障。获得深圳市创客空间认证的，按市级资助的50%给予配套支持。”为在港澳青年创业团队实习、工作的员工提供住宿服务和实习补贴，项目合计预算数150万元。该项目主要考核数量指标为人才政策项目数量3个；质量指标为人才激励服务完成率90%；时效指标为提供服务效率达90%；成本效率为支出进度达标率95%；社会效益为构建港青创业生态，增强福田对港澳青年创新创业的吸引力；服务对象满意率主要考核项目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达90%。

2. 共青团工作：本项目包括活动中心事务、少先队与德育工作、团务活动、志愿者服务 5 个二级项目。该项目的年度目标为打造国际一流的青少年活动中心，将建立 3 个分中心及“三团二会”；做好基础团组织建设工作，通过各项活动、表彰、团建、培训等项目促进基层共青团和青年工作深入发展，进一步提升青年服务凝聚引领能力，为粤港澳大湾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及我区建设贡献青春智慧和力量；全面加强党对少先队工作的领导，从队员、辅导员、少先队活动、校外阵地等几个方面入手，做到坚持组织教育、自主教育、实践教育相统一，不断推进全区少先队组织创新和工作创新，团结、教育、引领全区广大少年儿童努力成长为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按照“志愿者之城”建设要求，推动重点志愿者项目建设和志愿者文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志愿服务工作质量，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按计划开展各项青年专项服务。

3. 一般管理事务：本项目包括宣传工作、劳务派遣、其他一般管理事务、党建经费、青少年事务社工 5 个二级项目。该项目的年度目标为通过购买青少年事务社工，加强团区委机关和街道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力量，推动共青团工作迈上新台阶；通过招募劳务派遣人员，提供机关工作效率，提高团区委整体服务效益；通过运营微信公众号、抖音、小程序、视频会等 4 个新媒体平台，与党政媒体报刊合作，对团区委重点工作进行宣传，扩大项目影响力。同时根据区委宣传部和有关部门通知要求，完成年度党政报刊征订任务；保障机关平常运转。

4. 上级转移支付：本项目的年度目标为：8 个城市 U 站全年 365 天不打烊，常态化开展城市志愿服务，通过开展道路指引、便民服务等内容，营造浓厚的志愿服务氛围。该项目主要考核数量指标为 U 站值班义

工到岗 5840 人次；质量指标为 U 站值班义工出勤达标率 100%；时效指标为 U 站正常开放服务市民月份数为 12 个月；成本效率为支出进度达标率 95%；社会效益为全年参与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接待、宣传等活动；服务对象满意率主要考核市民对志愿服务满意度达 90%。

5. 疫情防控（非政府投资项目）：通过防疫物资、疫情防控志愿服务的投入，有效控制我区疫情扩散，保障市民生命安全。该项目主要考核数量指标为防疫物资供给完成率 100%；质量指标为志愿者感染数量 0；时效指标为物资保障及时率达 100%；成本效率为支出进度达标率 100%；社会效益为增强居民疫情防控意识，助力疫情防控工作有序进行；服务对象满意率主要考核市民对防疫志愿服务的志愿者满意度达 100%。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思想政治引领展现新气象。结合第二批主题教育，在学雷锋 60 周年、“五·四”青年节、“六·一”儿童节、“七·一”建党日、“12·5”国际志愿者日等节点前后举办“首善之区、志愿典范”、“高质量发展青春行”、“首善教育·幸福童年”、“百千万”工程助力乡村振兴等活动，推出“福田高质量发展青春行”九大行动，激发强国有我的青春激情。召开共青团福田区第七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共青团福田区第七届委员会。积极开展共青团、青年、少先队荣誉评比活动，今年已有 11 个集体及个人获得国家级荣誉奖项，21 个集体及个人获得省级荣誉奖项，292 个集体和个人获得市级荣誉奖项，充分展现中心城区青少年的昂扬精神风貌。

2. 共青团改革取得新成效。全区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成绩被团省委评为“好”（全市仅有 3 个区获得该等次）。福安社区城市基层团组织改革试点工作在团中央实地考察中获得高度评价，战狼先锋突击队事迹

登上《中国共青团》杂志，成为全团推广的改革典型案例，中海华庭小区团建案例在团中央“团建头条”公众号推广。开展“青春堡垒”行动提升组织覆盖，成立了15个功能型楼宇团支部，建立金融、律师、会计等行业团支部，建立住宅小区团组织237个，在区委和团市委的指导下试点面向社会招募首批100名小区团组织书记。突破隶属关系、行业、层级、所有制界限，在全市率先成立共青团莲花街道共建委员会和CBD中央商务区共建委员会，建立工作联动、组织联建、阵地联办、资源联合、活动联手、情感联通的“六联”机制。通过“地缘、业缘、趣缘、益缘、学缘”等五缘纽带孵化登山社、街舞社、“咖啡荟”、爱宠联盟等10个区级团属青年社团，立足社交、运动、职场等主题构建网上青年社群，吸纳1.8万名青年加入。筹建福田区青年社团联合会，推动青年自组织、自服务、自发展，实现团组织和青年的“双向奔赴”。

3. 少先队育人体系更加健全。全区10个街道成立街道少工委，由街道党工委书记和辖区学校党组织书记任少工委“双主任”。新建深圳联通5G数字化创新体验中心、福田区设计商会等少先队校外实践阵地，全区实践阵地总数达到37个。承办“鹏城少年说”——深圳市少先队员演说大赛决赛，建设市级、区级少先队“名师工作室”，举办全区首届“园丁杯”微团队课大赛，集中培训教育系统团、队干部150人次，通过名师带动、以赛促学培养一批青年团、队干部。

4. 服务港澳青年就业创业成果更为丰硕。“建设河套青年创新创业梦工场”，已列入团市委深圳高质量发展青春行动十项举措之一，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工场（福田）已培育35家企业团队，产生知识产权416项，企业获得融资超10亿元，助推舒糖无创血糖智能穿戴产品、博力来德环保材料等青创产品上市销售。在福田高铁站打造全市首个港澳志愿

服务U站（港澳青年之家），粤港澳青年人才驿站为300余名港澳青年提供优惠住宿服务。赴港拜访中联办新界工作部、香港青年联合会等组织，在福田同香港青年组织机构举办“河套连深港 青年话未来”深港青年工作交流洽谈会，组织7批400余名港澳青年参与“同心粤港澳·携手青年行”研游系列活动，建立两地青年工作沟通、联动、共建机制。

5. 青年服务品牌更加出彩。福田青年驿站今年服务1870余名来深求职大学生，推出拎包入住、通行礼卡、就业帮扶等十大“福”礼。新建成海滨生态体育公园、深业上城蔚来车友会、“天空美术馆”等“青年之家”，全区“青年之家”总数达到27个。举办“新春饺子宴”、“城市穿梭者风采大赛”总决赛、“青春·颂”青年音乐会、深圳青年京剧艺术节福田场和“有志青年、筑梦福田”青年怀旧运动会、首届“新国潮·新文创·新消费”文化展览会等活动。邀请“福田好少年”荣誉获得者、区优秀团员、少年队员代表、困难家庭学生等200名青少年分4期参加“强国有我”福田青少年研学夏令营活动。推出“福至青心——与爱同行”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项目2.0版本，今年开展活动400余场，服务青少年、家长、教师82万余人次，并为201个家庭提供公益跟踪服务，在深圳市“益苗计划”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中荣获“特等奖”。年度预青考核位列全市各区第一。联合市志愿服务基金会成立“心未来”专项基金，计划3年内筹款800万元，推动心理健康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6. 文明城市“红马甲”更加鲜艳。在全区10个街道成立街道志愿者联合会，在福田青年突击总队下成立安全生产、文化创意、助老扶弱等10支大型青年突击队。全区706支志愿服务队伍发动志愿者18.74万人次，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口岸通关服务、深马赛事保障等活动超过1.76万场，总服务时长近56.1万小时。开展“幸福福田 阳光少年”10

万课时公益课程进社区、“欢乐童年 爱在福田”天使宝宝六一嘉年华、“阳光互助、中信同行”公益市集等一系列助幼助弱助老的志愿服务活动。赴江西兴国、广东和平、连山、博罗、及深汕服务区小漠镇等地开展“百千万工程”助力乡村振兴活动，签署青年交流、心理健康服务、法律援助等领域的合作协议。全市率先在西九龙口岸探索深港两地联合志愿服务新模式并形成常态化机制，在习近平总书记规划的国际红树林中心成立志愿者学院并招募首批志愿者，“助力国际红树林中心，建设守护深圳湾湿地”——国际红树林志愿者学院建设项目荣获第六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银奖。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 1.30 万元，2022 年未产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故 2023 年较 2022 年相比，支出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7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49 万元，上升 84.29%，主要是由于 2023 年公车燃油费以及车辆保险费增加；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动；培训费 8.19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5.79 万元，下降 41.43%，主要是 2023 年较 2022 年相比，2023 年只开展了一场培训，故支出减少。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97.76%，扣一分，将加强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2. 效率性

（1）重点工作完成率

根据《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实施福田英才荟若干措施的通知》（福发〔2019〕4 号），团区委为港澳青年创业团队实习、工作的员工提供住宿服务和实习补贴，开展创新创业

生态培育活动。英才荟项目-青年创新创业项目包括：粤港澳台青年人才驿站、粤港澳台青年创业阵地实习补贴、开展创新创业生态培育活动、开展粤港澳青年交流交融活动，以下为各项简介概况：

1. 粤港澳台青年人才驿站：持续打造港澳台青年人才公寓，为在符合条件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团队成员提供一个月免费短租或一年的半价住宿服务。预算执进度 100%。

2. 粤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实习补贴：落实英才荟细则，为在港澳台青年创业载体中工作的实习生按照大学生实习基地补贴的标准（按大专 1000 元/月，本科生 1500 元/月，硕士生 2500 元/月，博士生 4500 元/月）提供实习补贴。预算执进度 93.10%。

3. 提供创新创业生态培育服务：持续建设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工场，引进优质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团队并提供孵化服务，帮助港澳台青年在福田发展；培育香港青年生态，开展创新生态培育活动，针对港澳台青年感兴趣的领域开展线上、线下课程培训。预算执进度 99.13%。

4. 开展青年交流交融活动：举办青年福田研学旅游、交流交往、文化体育、城市融入等活动，加强青年交流交融。

5. 开展创新创业比赛和交流活：开展创新创业比赛和交流活。

该项目主要考核数量指标为人才政策项目数量 3 个；质量指标为人才激励服务完成率 100%；时效指标为提供服务效率达 100%；成本效率为支出进度达标率 99.88%；社会效益为构建港青创业生态，增强福田对港澳青年创新创业的吸引力；服务对象满意率主要考核项目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达 100%。

（2）项目完成及时性。

通过与预决算报表核对等方式，所有项目 2023 年度项目已经开始

实施。我单位认真落实绩效管理目标，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围绕上级单位的工作部署，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很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3. 效果性

效果性方面主要考查部门带来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从部门资金的使用效果来看，提高了市民的生活水平，提高生活品质，提供少量就业岗位，刺激周边配套商业发展，对于市民幸福指数、文化、生活都有积极的推动和促进效果，平衡不同群体间的利益，保障弱势群体的利益等。

4. 公平性

公平性指标从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角度进行考查。我单位建立了网上互联反馈渠道，能就工作任务相关内容积极有效沟通，群众的满意度较高。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单位建立健全了内控管理规章制度，各部门严格按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做好当年预算编制工作，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做到合理安排各项资金，重点保障基本支出，按轻重缓急顺序原则，优先安排了我单位事业发展中关系民生与稳定的项目，切实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1、社会效益有提高空间，个别项目预算调整率偏高，我单位整体、项目资金虽然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但是绩效评价的结果没有被充分的运用，绩效评价的结果没有作为单位安排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依据。2、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善，指标设置不够清晰，可衡量。3、

内控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采购制度内未明确合同首付款比例要求，未按规定及时付款。

改进措施：1、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预算的依据，对于绩效评价较好，财政支出高效的项目，应扩大其资金分配及使用，对于财政资金使用率低下，绩效考评差的项目，限制其项目资金额度，以督促自觉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及效率性。2、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对其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的办法和对策，提高项目预算执行率。3、通过召开自行采购培训会，要求采购部室可以结合项目实际和供应商资信情况，选择一次性付款或者是分期付款，约定的首付款不能低于30%或者高于70%，完善采购管理制度体系。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加强理论学习，更好引领中心城区青年砥砺前行、建功立业。依托“青春福田”线上融媒体平台和线下宣讲队伍，推进“青年大学习”“三会一课”等线上线下组织化学习活动，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青年，用党的初心使命感召青年，引领全区广大青年踊跃投身到河套发展、“双典范城区”建设征程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2. 深化改革攻坚，在打造更强有力的先锋组织上走在前列。完成区少工委、区青联换届，吸纳更多优秀青年以专兼挂职干部形式加入共青团、少先队和青年工作的队伍。持续推进全区共青团改革工作，稳步开展“首善治理青春行”，实施小区建团、楼宇建团、行业建团、“两新”建团，畅通基层团干部的选育管用路径，实现青年工作与基层治理的有机结合，不断扩大改革项目的影响力。

3. 回应青年需求，在青年发展型城区建设上走在前列。推动我区青年发展型城区建设实施方案落实落地，加大普惠性青年发展政策供给，提升服务来深青年融入城市的能效，推动建设区青少年宫、“青年之家”、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等青少年活动阵地。加强阵地谋划建设和示范阵地推广应用，发动街道社区策划开展“青年夜校”等特色青年活动，明确福田青年工作主题主线，实现工作有效衔接，不断延续福田青年品牌活动的生命力。

4. 投身河套发展，在助力港澳青年融入湾区发展上走在前列。团区委将积极考察选址，升级打造包含创新创业孵化器、河套粤港澳青年综合服务中心、河套青年交流促进会、港澳和国际青年驿站、港澳青年之家、香港青年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联络站等功能模块的河套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梦工场，完善港澳青年“一站式”服务体系，有效对接港澳青年来深就业创业生活需求，让港澳青年更好地融入祖国发展大局、共享湾区发展机遇，推进粤港澳交流交往常态化联动，助力更多港澳青年走进福田，融入大湾区发展大局。

5. 培育文明风尚，在“志愿者之城 4.0”建设上走在前列。进一步发挥福田区青年突击总队在招商引资、基层治理、法律服务、心理健康、安全生产等领域的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动员志愿者积极参与“绿美福田”生态建设，联动社会资源完善志愿者礼遇机制，强化深港两地志愿联动的工作机制，推进国际红树林志愿者学院和志愿队伍发展壮大，打造“首善福田 志愿典范”对外名片。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福田区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指标	预算编制指标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目标设置指标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00
部门管理指标	资金管理指标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得 0 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 0 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 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 99
		预算信息公开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算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算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0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监管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	2. 00
		项目实施程序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 00
	资产管理指标	资产管理安全性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 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	2. 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安全运行情况。		
		固定资产利用率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人员管理指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1.00
	制度管理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2.00
部门绩效指标	经济性指标	公用经费控制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5.00
	效率性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00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77
		预算执行率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效果性指标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4.00
	公平性指标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值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6.00
合计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 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94.76